

#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净利润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14,895,293.06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8,228,767.29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.00 元。
(2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财务费用	财务费用：减少 4,000,000.00 元。
(3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：2,478,701.64 元。
(4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、资产处置收益	本年资产处置收益-166.50 元；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86,747.98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### 1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，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。

### 3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要求。

### 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;

(二)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;

(三)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;

(四)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